**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院内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YN-2024001**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2024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二○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2024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将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编号：ZCB-YN-2024001

 二、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2024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选取3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期为2年）

四、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办邮箱报名。招标采购办邮箱：dyfyzcb@hui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14时45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培训楼204室招采办。

七、比选时间：2024年1月31日15时（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培训楼204室招采办。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52-7806068

联系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邮编：516001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024年1月2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响应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年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具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正国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提供查询或操作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7.已在招采办报名。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响应有效。**

**二、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响应基本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响应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负偏离，比选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确定为响应无效。**

**所有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

2、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负偏离或不响应▲号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将影响综合得分。

3、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独立密封的**“响应报价单”一份**和**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两份，**否则其响应将被拒收。

**三、比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2024年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

3、采购数量：选取3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期为2年）

**四、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2）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招标采购必备资料后，每项招标采购工作应在20天内完成（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如出现成交供应商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规依法处理。

2、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范围和委托内容

（1）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范围：

①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项目；

②医院内控制度规定需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和产权交易等项目。

（2）第三方论证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人员组成组织开展论证工作，按要求提供论证报告。

（3）技术咨询：提供服务期内的采购业务咨询服务。

3、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委托项目分配方式：按照“一事一选”原则通过院内摇珠随机方式抽取。

5、委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2）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制定招标/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

（6）落实评标/评审地点，组织评标/评审工作，主持评标/评审活动，并做好评标/评审记录，协助采购人完成自主采购项目定标相关活动；

（7）整理评标/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在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编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9）受理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负责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到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及存档；

（11）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验收事项；

（12）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及代理协议中明确的其它事项；

（13）办理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查询、退还工作；

（14）根据采购人委托，组织并完成进口医疗设备论证、项目需求论证（含技术参数论证）等论证工作。

（15）每年至少一次派出讲师协助医院进行一次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讲师名单、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及培训内容等）。

6、回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招标采购代理等分离制度，若成为其中某一个环节的承接单位，在其余环节分配的任务中必须回避，不能再成为该项目其他环节的项目承接人。若承接单位在接收到任务时，发现自身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回避情况之一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该次服务作无效处理，不支付该次服务费用。如分配审核任务时出现上述回避事项，采购人有权另行选取供应商分配审核任务。

 7、人员要求：

（1）招标采购主管1人：整体负责医院委托的招标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事宜。

（2）其他专职人员：要求拟派出专职人员，承担医院委托的招标采购范围内各项目文件制作、整理、配合执行项目具体事务工作。

8、档案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具有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专门场地、设施设备，提供纸质、电子、影音资料存档，每个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档案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至少保存15年。如采购人需要可随时提供电子资料，纸质资料可在2个工作日内供采购人借阅。

9、电子化采购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具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能力，可通过电子化采购平台实现线上报名、投标、开标、评标、评标/评审等采购全过程电子化。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收费标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乘以(1-成交下浮率)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在项目中标/成交金额较小或较大的情况下允许市场调节，代理服务费用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收费；代理服务费用高于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费。代理服务费用涵盖提供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全过程服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文件、评审文件等所有资料的打印、复印、装订，招标文件论证费用及评（含评审）定标专家劳务费用等)。

（2）专家论证服务费：单次论证（包括需求参数论证、进口设备论证等）按该论证项目预算金额1‰乘以(1-成交下浮率)收取论证服务费，最高不得超10000元/次。论证服务费小于4000元时允许按4000元收费。

（3）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协商结果进行收费。

★2、报价要求

（1）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在≥20%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报价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报价表。

（2）专家论证服务费：单次论证按项目预算金额1‰收取论证服务费，响应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报价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报价表。

（3）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场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专家论证服务费：论证结束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出具项目论证报告等相关文件及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付款及结算方式。

3、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比选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服务且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2）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实施。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如果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止实施和重新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4、其他要求

如因国家、省、市或相关主管部门等政策变动导致协议无法实施，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本项目协议，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比选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监管部门”是指：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3）“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合格的响应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规定要求；

3）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即满足采购条件和要求）并通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3、响应文件必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供应商在现场应出示身份证，以备核对，如响应供应商与文件中的法人或被授权人不一致将导致废标。

4、响应费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响应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对于报价差异巨大的，比选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比选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报价。恶意竞价的响应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五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6、无效的报价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其它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7、有以下情形的，将视为响应供应商互相串通响应，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非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中出现错误字/词/句位置一致的，雷同内容达到20字及以上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8、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无委托书的。

**9、“★”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响应供应商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评审时认定为响应无效。“▲”号条款：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10、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点起，三个月内有效。**

**11、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12、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3）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最高响应限价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6）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7）比选现场存在争议的。

**13、供应商在参加比选过程中出现的以下不良行为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远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或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

（3）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成交结果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成交后，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7）在比选采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商谈判的；

（8）向医院涉及的相关部门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不遵守比选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3）采购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4）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5）不按比选、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或擅自降低响应承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16）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时的承诺的；

（17）2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累计两次供应商履约诚信量化评价得分不合格的供应商的；

（19）2年内累计达两次报名成功后未按规定提前一天发函告知不参加比选的。

**14、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比选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比选文件的比选服务、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评审小组拒绝其响应。**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比选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供应商须知；4) 合同书格式；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比选过程中由比选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比选文件的澄清是指医院招采办对比选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比选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采办，招采办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每个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采办回函确认。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比选文件的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由招采办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采办回函确认。

（4）在比选过程中，比选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比选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比选且不会被计入不良行为，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供应商应在收到比选文件后，仔细阅读，有疑问的应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我院将视其为无异议，不再接受对比选文件内容的质疑。**

**5、要求供应商报名后应参加比选，报名后不参加比选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前致函我院招采办说明情况。如未致函说明者，将记不良行为一次，2年累计达两次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比选的语言及计量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除非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编制

3.1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进行页码编制并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我院招采办和监督管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比选报价

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4.3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

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8、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响应无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报价单一份另外单独封装，响应的截止时点为2024年1月31日14时45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视为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0、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报价单》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响应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外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采购单位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比选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比选**

1、招采办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原则上要求法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前来参加比选。确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委托他人前来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具有法人签名，未签名无效。如缺少上述资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比选的，视为无条件认同比选报价结果。

2、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选派监督代表参加比选现场监督，只负责监督不负责评审工作。

3、在响应供应商见证下、医院监督代表验证文件的密封性，并由招采办工作人员现场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

**（二）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按医院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成交人。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审小组认为比选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采办说明情况。

2、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

3、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在评审报告中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我院招采办在医院官网上将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如质疑时间内对成交结果有质疑投诉且成立的，将重新调整公示信息和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比选。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 、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比选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比选响应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签到，监督代表核对评审专家与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单，监督代表核对无误后，招采办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及比选文件说明。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评审小组中，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 7 | 参与比选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 8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响应无效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响应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年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5.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招标项目包进行分包或转包。6.具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正国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提供查询或操作截图）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8.已在招采办报名。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服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服务要求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
| 备注 |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 无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况 |

**5、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
| --- |
| 评审标准（100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同类业绩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进行评审：1、每提供一份建设工程招标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2、每提供一份产权交易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及查询路径链接；提供产权项目代理合同复印件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合同复印件为有效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可识别的合同执行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或不能体现上述要求的不得分）3、每提供一份国际招标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4、每提供一份政府采购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可识别的合同执行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或不能体现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 | 人员配备 | 9分 | 根据供应商拟派出人员团队进行评审：1、其中含1名招标采购主管，招标采购主管具有“招标师”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实施人员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无提供不得分）；2、其他专职人员（除招标采购主管外）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或具有“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每提供一名人员满足条件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专职人员的有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无提供不得分。一人多证的，则按最高分值计取，不可重复得分。） |
| 3 | 场地条件 | 6分 | 供应商提供自有场地的开评标室进行评分：1、①具有开标室1个，且具备电脑及显示大屏等开标、评标条件的，得1分；②具有开标室≥2个，且具备电脑及显示大屏等开标、评标条件的，得2分；不具备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①具有评标室1个，且具备电脑及显示大屏等开标、评标条件的，得1分②具有评标室≥2个，且具备电脑及显示大屏等开标、评标条件的，得2分；不具备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具有独立的监控室能实时监督开标室和评标室的，得2分。（需提供场地条件的证明材料：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书）、开标室、评标室及监控室图片，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的图片需明确标注开标室、评标室、监控室等） |
| 3 | 用户满意度评价（依据2021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 | 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为优或非常满意或分值达到90分或以上等表示服务好的评价）进行评审，其他评价等级不得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无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同类项目由用户盖章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招标业务交易系统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自有招标业务交易系统进行综合评审：招标业务交易系统要求功能如下: ①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及门户管理功能；②具有电子资料历史档案管理；③具有招标公告、在线咨询、建标管理、待办任务、已办任务、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审核、应标管理、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投诉管理等功能；④在线咨询及在线购买标书功能；⑤待办任务提醒；⑥应标管理及投标管理。⑦交易过程全程线上交易，采购人可线上监督；⑧全流程电子化在线交易不可逆，支持溯源；⑨支持招标采购类项目；⑩支持零星项目竞价议价采购。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以上功能对应页面截图、省或国家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佐证功能是否符合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6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能全面理解且熟悉采购人关于第三方论证及招标代理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对招标关键节点提出有效的控制措施，提出完善且有效的保证进度措施为优，得6分；2、能基本理解采购人关于招标代理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对招标关键节点提出的控制措施合理，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符合为良，得4分；3、对采购人关于招标代理的工作职责和要求理解较差，对招标关键节点提出的控制措施欠合理，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欠可行为一般，得2分；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7 | 售后响应方案 |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售后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快速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规范完善、服务方案完整、响应时间少于或等于1小时、投诉处理流程完整，得6分；2、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规范完善、服务方案较完整，响应时间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的，投诉处理流程不完整，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规范不完善、服务方案不完整，响应时间快捷大于2小时，投诉处理流程不完整，得2分；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内部管理制度 |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习管理制度等：1、制度方案科学、齐全，内容合理、完善，可行性高为优，得6分；2、制度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为良，得4分；3、制度方案不齐全，可行性不高为一般，得2分；4、制度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为差，差与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支持方的符合程度、方案的清晰完整程度、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1、技术服务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为优，得6分；2、技术服务符合项目需求，方案较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为良，得4分；3、技术服务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为一般，得2分；4、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的清晰完整程度及可行性较差为差，差与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 | 专家论证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组织专家论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组织专家论证方案描述详细、选取专家方式、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2、组织专家论证方案描述不够详细、选取专家方式、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为良，得4分；3、组织专家论证方案基本满足、选取专家方式、时间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4、组织专家论证方案不够完整、选取专家方式、时间安排不合理为差，差与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 | 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 |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保密设施等：1、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措施好，保密制度完善，且招标过程保密工作措施好为优，得6分；2、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较好，档案管理措施一般，保密制度一般，且招标过程保密工作措施一般为良，得4分；3、档案管理制度基本符合，档案管理措施部分符合，保密制度较弱，且招标过程保密工作措施较弱为一般，得2分；4、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档案管理措施差，保密制度差，且招标过程保密工作措施不全为差，差与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1 | 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 | 4分 | 各响应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的得2分，有二项不满足或以上不满足的得0分。 |
| 12 | 代理服务费报价 | 10分 | 报价得分=（响应报价/基准价）×价格分值（以最高下浮率为基准价） |
| 13 | 专家论证服务费报价 | 5分 | 报价得分=（响应报价/基准价）×价格分值（以最高下浮率为基准价） |

评审小组对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响应资料等进行评审，并填写相关表格。

**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出具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照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成交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七、项目终止条件与处理**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比选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八、公 示**

评审完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招采办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和投诉**

（一）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公告的有效期内书面向医院招采办提出合理的质疑。公告期限内未收到书面质疑，视为潜在供应商认同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招采办不再受理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的质疑。

2、招采办应当在接收到质疑函后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成立后，由招采办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潜在的供应商后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采办提出质疑。

2、招采办应于收到质疑函后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医院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投诉

1、供应商对招采办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提出书面投诉。

（五）质疑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进行质疑的，招采办将不予接收。

（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驳回，并列入黑名单。

（七）招采办受理质疑后，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八）同一供应商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排名确定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招采办审批。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适用法律及规定**

（1）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院的采购制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书**

|  |
| --- |
|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甲 方：****乙 方：**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内容与要求**
2. 基本要求

（1）

（2）

（3）

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范围和委托内容

（1）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范围：

（2）第三方论证服务：

（3）技术咨询：

1. 委托项目分配：
2. 委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二、服务期：**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三、有关费用**

1.收费标准：

①代理服务费：

②专家论证服务费：

③如遇特殊情况，

2.付款及结算方式：

①代理服务费：

②专家论证服务费：

③如遇特殊情况，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论证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2.甲方应对乙方整理的专家论证报告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3.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5.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6.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7.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甲方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制度。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乙方须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制度。

**六、保密条款**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招标采购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一旦出现外泄引起纠纷，甲方有权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七、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做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 地址：

电话： 0752-7806068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或厂家资质、业务代表授权书、质量保证承诺书等。

二、响应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响应无效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响应无效文件。

三、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响应书**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产品名称，**一式两份；《报价单》单独一份另外封装，注明产品名称。**

四、响应文件散乱未装订者不予评审，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因响应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院内比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年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5.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招标项目包进行分包或转包。6.具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正国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提供查询或操作截图）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8.已在招采办报名。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服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服务要求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商务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技术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 3.1 响应函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式 2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响应/比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贵院采购流程与规定并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必须超出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年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招标项目包进行分包或转包。

6.具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正国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提供查询或操作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已在招采办报名。

（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部分

#### 4.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4.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4 其它必需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单页)**

1、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人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响应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医院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比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单页)**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比选、响应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比选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比选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征信情况。

**4.2商务条款响应**

**4.2.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
| --- |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收费标准 | （1）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乘以(1-成交下浮率)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在项目中标/成交金额较小或较大的情况下允许市场调节，代理服务费用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收费；代理服务费用高于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费。代理服务费用涵盖提供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全过程服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文件、评审文件等所有资料的打印、复印、装订，评（含评审）定标专家劳务费用等)。（2）专家论证服务费：单次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参数论证、进口设备论证等）按该论证项目预算金额1‰乘以(1-成交下浮率)收取论证服务费，最高不得超10000元/次。论证服务费小于4000元时允许按4000元收费。（3）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协商结果进行收费。 |  |  |  |
| 2 | 报价要求 | （1）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在≥20%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报价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报价表。（2）专家论证服务费：单次论证按项目预算金额1‰收取论证服务费，响应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报价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报价表。（3）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场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上述实质性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标“**★**”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任何一项负偏离该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4 |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 5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 6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7 | 付款及结算方式：（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2）专家论证服务费：论证结束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出具项目论证报告等相关文件及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3）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付款及结算方式。 |  |  |  |
| 8 | 违约责任：（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比选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服务且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2）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实施。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如果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止实施和重新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  |  |  |
| 9 | 其他要求如因国家、省、市或相关主管部门等政策变动导致协议无法实施，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本项目协议，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条款之要求。**请在“是否响应”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5 服务部分

**5.1** **服务要求响应表（单页填写）**

**5.1.1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填写响应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若比选文件中没有做出实质性要求，则填“无”），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必须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不响应处理。

**3.如所响应参数与比选要求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所响应的参数进行响应参数填写（必须详细填写），不得随意复制比选文件服务要求粘贴。否则后果自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2非实质性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一般服务要求条款和含“▲”的主要服务要求响应表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填写响应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需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尤其是含“▲”条款 |
| 1 | 基本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2）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招标采购必备资料后，每项招标采购工作应在20天内完成（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3）如出现成交供应商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规依法处理。 |  |  |  |  |  |
| 2 |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范围： | ①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项目；②医院内控制度规定需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和产权交易等项目。 |  |  |  |  |  |
| 3 | 第三方论证服务：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人员组成组织开展论证工作，按要求提供论证报告。 |  |  |  |  |  |
| 4 | 技术咨询： | 提供服务期内的采购业务咨询服务。 |  |  |  |  |  |
| 5 | 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时间： | 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  |  |  |  |
| 6 | 委托项目分配： | 按照“一事一选”原则通过院内摇珠随机方式抽取 |  |  |  |  |  |
| 7 | 委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2）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4）制定招标/评审方法、步骤、标准；（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6）落实评标/评审地点，组织评标/评审工作，主持评标/评审活动，并做好评标/评审记录；协助采购人完成自主采购项目定标相关活动。（7）整理评标/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8）在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编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9）受理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10）负责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到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及存档；（11）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验收事项；（12）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及代理协议中明确的其它事项；（13）办理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查询、退还工作；（14）根据采购人委托，组织并完成进口医疗设备论证、项目需求论证（含技术参数论证）等论证工作。（15）每年至少一次派出讲师协助医院进行一次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讲师名单、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及培训内容等）。 |  |  |  |  |  |
| 8 | 回避要求： | 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招标采购代理等分离制度，若成为其中某一个环节的承接单位，在其余环节分配的任务中必须回避，不能再成为该项目其他环节的项目承接人。若承接单位在接收到任务时，发现自身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回避情况之一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该次服务作无效处理，不支付该次服务费用。如分配审核任务时出现上述回避事项，采购人有权另行选取供应商分配审核任务。 |  |  |  |  |  |
| 7、 | 人员要求： |  （1）招标采购主管1人：整体负责医院委托的招标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事宜。（2）其他专职人员：要求拟派出专职人员，承担医院委托的招标采购范围内各项目文件制作、整理、配合执行项目具体事务工作。 |  |  |  |  |  |
| 9、 | 档案管理要求： |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专门场地、设施设备，提供纸质、电子、影音资料存档，每个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档案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至少保存15年。如采购人需要可随时提供电子资料，纸质资料可在2个工作日内供采购人借阅。 |  |  |  |  |  |
| 10、 | 电子化采购要求： |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能力，可通过电子化采购平台实现线上报名、投标、开标、评标、评标/评审等采购全过程电子化。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服务要求**。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服务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价格部分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1 | 代理服务费 | 2年 | % |  |
| 2 | 专家论证服务费 | 2年 | % |  |
|  |  |

备注：以上报价含人工费、场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